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乙二人結婚多年，甲去世留有現金 1 千萬元，而因為乙是家庭主婦，故並無財產。經查，甲尚有一同父異母兄弟丙在大陸（大陸地區人民）。問：該 1 千萬現金如何分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說明基於如何的信賴要件而重婚，該重婚有效，致使前婚姻消滅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在民國 93 年間，經由強制執行的拍賣程序，拍得乙所有的土地一筆，並繳納價金完畢，同時地方法院發給其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書，而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地方法院隨之將價金分配給債權人丙。但經查甲在拍買前，曾向地政事務所人員請領拍賣土地的地籍圖，但因地政事務所人員的過失，誤發地籍圖謄本，故使其誤認其所拍買的土地是另一筆土地。問：甲可以如何主張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乙二人結婚多年，感情不佳，兩人進入離婚訴訟。因為小孩（5 歲）患有罕見疾病，因此甲母在未得乙父的同意下，以為小孩求得最佳的醫療為由，擅自將小孩帶出國，是否會影響法院對小孩監護權的判決（20 分）？乙父應如何主張（5 分）？